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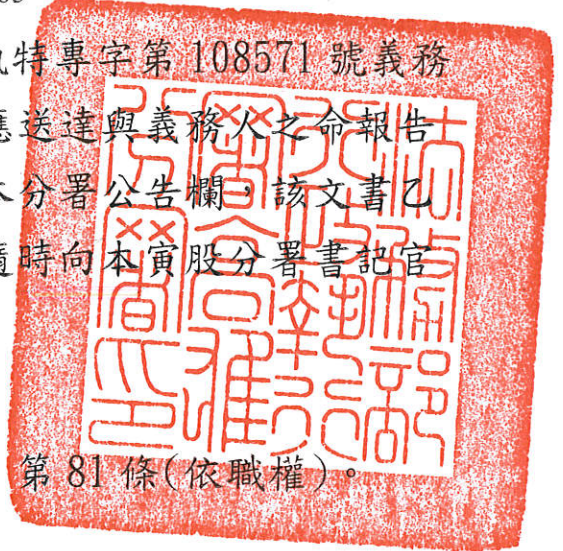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

聯絡方式：寅股 洪秀枝 07-2358855 轉 327 或 125

傳真：07-236756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108571 號義務人華瑋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命報告義務人財產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該文書乙份由寅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寅股分署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9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職權)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寅股書記官洪秀枝

書記官洪秀枝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